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6056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851383_11060565800_1_3851383_11060565800_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

「110學年度語文領域閩東語文部編版教材結合教學運用
方式研習」，請學校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684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閩東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，為推廣部編版閩東語教材及協助教師瞭解閩東語標音說明、教材編輯理念及教學使用，爰辦理本研習。
- 三、請對閩東語拼音學習或教學有興趣的教師、參與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閩東語文相關知識者踴躍參加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四、旨揭研習相關事宜如下：
(一)時間：111年1月8日(星期六) 上午9時2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內壢國小多功能展演中心(桃園市中壢區福德路20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【研習代碼：3270303】；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寄至承辦人信箱(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)。

(四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報名截止。

(五)因應疫情期間及場地容納人數限制，本次研習預計名額60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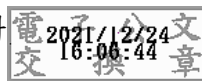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全程參與者依實核予研習時數5小時。

五、因「COVID-19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具有高度傳播風險，相關防疫措施規定，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引，及教育部因應指揮中心之防疫指引配合辦理。

六、有關課程表及交通等相關資訊，請參見附件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